新宁县农业农村领域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罚适用条件** |
| **1** | 超 出规 定 区域 出 售 或串换个人自繁自 用 有 剩余 的常 规 种 子的 |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除本法另有规定 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 、经营种 子。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 规种子有剩余的 ，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 、 串换，不需要办理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 ，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 、 串换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 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 ； 所称当地集贸市场 ，是指农民所在的乡（镇） 区域。 | **依据《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种子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 违法主体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 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 ；  2. 出售 、 串换的种子仅限农民自繁自用的 常规种子 ，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 的年度用种量；  3. 出售、 串换种子的区域仅限农民所在乡镇 的相邻乡镇；  4.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
| **2** | 销 售的 种 子 没 有使 用说明或者标签内 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 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 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 、 品种名称 、 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 、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 、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 、质量指标 、检疫 证明编号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 ， 以及国务院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 ，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 ，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 ，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 ，并应当 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诚实守信， 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 、种子的主要性状 、主要栽培措 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 、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 ，不得作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 权。  **参照《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包 括但不限于第二条 、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九 条至第三十二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 **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 规定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经营者；  2. 销售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 ；  3. 货值金额不高于 1000元；  4.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种子已自行或者在责令 改正期间退回 ； 已售出的种子已按购买人要求 退还货款；  5.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罚适用条件** |
| **3**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 按规定建立 、 保存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 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 、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 、销售日 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 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种子生产 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 、加工包装 、销售流通等环节形 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田间生产方面 ：技术负责人 ，作物类别 、 品种名称 、亲 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 、生产面积 、播种 日期、隔离措施 、产地检疫 、收获日期 、种子产量等 。委托种子生 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  （二）加工包装方面 ：技术负责人 ， 品种名称 、生产地点 ，加 工时间 、加工地点 、包装规格 、种子批次 、标签标注 ，入库时间 、 种子数量 、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流通销售方面 ：经办人 ，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 、 品 种名称 、包装规格 、销售数量 、销售时间 、销售票据 。批量购销 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 ，确保档 案记载信息连续 、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 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 **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规定 ，未按规定建立 、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经营者；  3. 经营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 ；  4. 立即自行改正 ，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按规 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 |
| **4**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载明 的 有 效 区域 设立分支机构未按 规定备案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 构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 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 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当地县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 **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 条规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 机构 ，未按规定备案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 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  3.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 定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罚适用条件** |
| **5**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或者受 委托代销种子未按 规定备案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 **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 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 以及种子销售者名 称、住所、经营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销售地点 、 品种名称、 种子数量等材料。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 **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 条规定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经营或者代销的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且来源于合法主体；  3.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  4.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定 备案。 |
| **6** | 农 药使用者 不按 照 农 药的标 签标 注的 使用范 围使用农 药 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 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 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 用方法。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 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 使用农药的 ，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 违法主体为使用农药的个人 ；  2. 初次违法；  3. 当 事人使用的农 药 并 非用于食用农产 品；或者虽然用于食用农产品 ，但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1） 不属于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 ；  （2） 相关农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农产 品未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 |
| **7** | 农药经营者经营未 依法取得农药登记 证而生产 、 进口卫 生用农药的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依法取得 农药登记证而生产 、进口的农药 ，按照假农药处理。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的** **规定**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 ，违法经营 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并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万元以 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10倍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 违法主体为依法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经营者；  2. 初次违法；  3. 货值金额不高于 500元；  4. 相关卫生用农药未售出或者已按购买人 的要求退还货款；  5. 已将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卫生用农药交由 执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罚适用条件** |
| **8** | 农药经营者采购、 销售包装 、标签不 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 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以中文标注农药名称 、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 量、毒性及其标识 、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 注意事项 、生产日期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 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 注“ 限制使用 ”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用于食 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农药经营者不得采 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参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包括第二条 至第四十条。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 **三项的规定** ，农药经营者采购 、销售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 | 1. 采购、销售的农药来源于合法主体 ；  2. 货值金额不高于1000元；  3.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农药已 自行或者在责 令改正期间退回 ； 已售出的农药已按购买人的 要求退还货款；  4.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
| **9**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 支机构未按规定备 案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 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 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 的经营活动负责。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 ，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应 当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 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 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 ， 向分支机 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 **一项的规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 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 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备案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 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  3. 该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 **10**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组 织 不 配 备相 应的 服务设施和技术人 员 ， 没有兑现服务 承诺 ， 只收费不服 务或 者 多收 费少 服 务的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跨区作业中 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 、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 ，为 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 ，并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 **：**跨区作业中 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 ，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 ， 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员按公平 、 自愿的原则商定 。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 务。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 **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 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 务承诺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责令退还服务费 ，可并处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 ， 由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 ；  3. 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罚适用条件** |
| **说明** | 1. 本清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  2. 本清单第 1 、2 、8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 第3 、4 、5 、6 、7 、9 、10项适用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  3.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列明的免罚适用条件 ，应当同时具备。  4.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等规定 ，依法被判定为违法的情形 。同一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视为初次违法。  5. 当事人既具有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 ，同时还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不适用本清单。  6. 当事人两年内已因本清单所列同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不适用本清单。 | | | |